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4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丕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(1)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起草编制及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基本规章的规定。

(2)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。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3)、在发表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参与编制的涉密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4)、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已对年度报告作出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未有提出异议或保留意见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8 日